

電子化授權（eDDA）暨委託自動轉帳扣繳個人貸款授權約定條款

申請人（即「委繳戶」及「授權人」）為支付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發動行」及「發動者」，以下簡稱「本行」）所核貸之個人貸款（含消費貸款、房屋貸款及汽車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之借款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相關約定費用（以下合併簡稱「借款債務」），爰經由本行向台灣票據交換所使用「電子化授權（Electronic Direct Debit Authorization，以下簡稱「eDDA」）」服務，授權本行及申請人指定之扣款金融機構（即委託代繳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扣款行」）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機制，依照申請人填寫之資料，自申請人指定之開立於扣款行之存款帳戶（以下簡稱「扣款帳戶」）自動轉帳扣繳借款債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申請人勾選「本人已詳閱及瞭解本約定條款，並同意本約定條款之規定」後，即表示申請人已於合理時間內閱讀並同意遵守以下約定條款（含蒐集個人資料之相關告知事項，以下簡稱本約定條款）之內容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亦同意本行將申請人資料提供予扣款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以辦理本服務：

- 一、申請人茲同意本行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機制，依照申請人填寫之資料，自申請人指定之申請人本人扣款帳戶自動轉帳扣繳借款債務，並遵守本行、扣款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
- 二、申請人茲同意以 eDDA 方式授權本行以存款帳號認證（免插卡）、網路銀行雙因認證機制等方式進行身分驗證，若非經驗證為申請人本人者，不發生授權之效力，本行及扣款行無須另行通知申請人，申請人須以其他繳款方式自行繳款，其因此所發生之一切損失及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三、申請人以 eDDA 方式授權並同意委託扣款行依申請人與本行所約定之付款日按期或即時從申請人在扣款行所開立之活期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即扣款帳戶），自動轉帳扣繳應支付之借款債務。申請人指定之扣款帳戶不得為備償帳戶，且扣款行以參加 eDDA 服務之金融機構為限，參加 eDDA 之金融機構以台灣票據交換所網站（<https://www.twncb.org.tw/eDDA06.html>）公告為準。
- 四、申請人已詳閱且同意「自動扣繳個人貸款服務條款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之內容，並同意本行將申請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扣款帳戶號碼等個人資料提供予扣款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以辦理身分驗證。
- 五、申請人瞭解並同意本行就本服務之申請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 六、扣款行如發生合併等事宜而經轉換者，申請人同意本行得就申請人轉換後之新帳戶續行自動轉帳扣款程序，並以本約定條款為授權之依據。
- 七、申請人若為本行之存款戶，得指定自申請人本人於本行開立「活期儲蓄存款（科目 20）」或「活期存款（科目 22）」或「綜合存款（科目 28）」之台幣活期性存款帳戶（帳戶狀態須為正常，未結清且非為警示帳戶）自動轉帳扣繳借款債務，由本行逕行自該存款帳戶中扣帳，不須提出台灣票據交換所交換後扣帳，並依本行受託代繳貸款本息及其他款項相關規定辦理。如申請人授權本行於同一存款帳戶辦理數項扣款服務，致須於同一天自同

一帳戶執行數筆扣款交易，而其應扣款合計超過存款餘額時，本行有權自行決定各筆扣款之先後順序，對於應扣繳之款項如有不足，本行得不進行轉帳扣款作業。

八、申請人向本行申請本服務、變更扣繳資料或終止本服務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核准生效前：申請人應以原授權轉帳之扣款帳戶進行扣繳或自行依其他繳款方式繳納借款債務，如因遲延清償借款債務而產生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申請人同意自行承擔。

(二) 核准生效後：

1、系統將授權結果以簡訊發送至申請人留存於本行之手機號碼，申請人如未接獲通知請至本行「eDDA 電子化授權專區」之「查詢/異動授權資料」查詢授權狀態，或洽本行客服中心（全台市話請直撥 4499888，行動電話及離島地區請加 04）確認。

2、申請人嗣後欲變更資料或終止本服務授權時，應另行向本行提出申請，於本行接獲通知並完成系統設定始生效力。

九、本服務之授權自動扣繳生效後，若以其他方式繳款（如：網路銀行繳款、臨櫃繳款、ATM 繳款），將導致自動扣款失敗或重覆繳款問題。若有重覆繳款，則依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十、申請人應於本貸款每月預定扣款日（以下簡稱「扣款日」）前將授權扣款金額存入扣款帳戶內，倘因扣款帳戶之餘額不足扣繳應支付之借款債務、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機制發生故障、電信中斷或扣款帳戶異常（例：被設定為警示帳戶）等因素，致無法如期扣款並支付借款債務時，則不予以自動轉帳扣繳，本行及扣款行無須另行通知申請人，申請人須依下列任一方式繳納借款債務，其因此所發生之一切損失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遲延償付而產生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一) 申請人自行至本行或依其他約定方式繳納借款債務。

(二) 於次一營業日再次啟動自動扣款，如仍未成功則於再次一營業日啟動自動扣款，以此類推，直至扣款成功為止。

十一、設定非本行之存款帳戶為扣款帳戶者，本服務每一貸款帳號於同一日限繳 1 期借款債務，若申請人同一貸款帳號於扣款日當日待繳納之借款債務有 2 期（含）以上者，限扣繳最早一期之借款債務，申請人如欲於當日繳納其他期數之借款債務，須以其他繳款方式自行繳納，如因遲延償付而產生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十二、本行於同一日自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自動轉帳扣繳作業，倘若申請人扣款帳戶之餘額不足時，申請人同意由本行自行選定扣繳順序。

十三、若在扣款日當日，申請人進行提前結清或提前還款或變更扣款日，將可能會造成扣款金額或扣款日期與變更前有所不同，導致扣繳失敗，申請人同意以其他繳款方式自行繳納借款債務，其因此所發生之一切損失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遲延償付而產生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十四、申請人設定非本行之存款帳戶為扣款帳戶者，扣款日當日之扣款結果，將以簡訊發送至申請人留存於本行之手機號碼，惟該簡訊通知僅為提醒

功能，不得作為扣款成功與否之依據，實際扣款狀況仍應以本行系統留存之扣款結果為準。申請人若未接獲簡訊通知或收到扣款失敗訊息，請聯繫原申貸單位或洽本行客服中心（全台市話請直撥 4499888，行動電話及離島地區請加 04）確認。

- 十五、本服務設定自動扣繳之貸款，其還本付息方式如屬「利息按月繳納，借款到期將本金一次還清」者，最後一期之額度續貸、展期或本金還款作業，申請人應洽原申貸單位辦理。
- 十六、申請人如結清扣款帳戶或貸款帳戶已結清，則無論申請人是否另向本行申請終止本服務，此自動轉帳扣繳服務將一併取消且不另通知，其因此所發生之一切損失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遲延償付而產生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十七、扣款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存款帳戶結清或有其他存款異常事故時，本行得不予自動轉帳扣繳，其因此所發生之一切損失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遲延償付而產生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十八、申請人須確認所提供資料正確無誤，如因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資料有誤，導致發生誤入帳、糾紛或其他爭議，應由申請人負責。
- 十九、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行貸款契約書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本約定條款若有調整，以本行官方網站公告為準。